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童郁舒
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電子郵件：e-j3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政府機關辦理之職場中心）延長照顧服務、逾時照顧服務及停止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之收費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2年3月27日召開之「非營利幼兒園第12次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、教育部先後於110年7月26日、111年12月30日召開之「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」第1屆第16次及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(一)延長照顧服務：教保服務日下午5時以後提供之照顧服務，結束時間各園（中心）自訂。

(二)逾時照顧服務：超過各園（中心）所定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之照顧服務。

(三)停止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之收費：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辦理之職場中心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第15條及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第22條第3項規定，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日5日，各園（中心）於前揭停止服務日，因應部分家長需求提供之照顧服務。



三、收費基準：

(一)延長照顧服務：

- 1、月收方式：每小時收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35元計算，每月收費為35元*每日參加時數*當月教保服務日數。
- 2、單次收費方式：每小時收費以50元、每半小時以30元計算。

(二)逾時照顧服務：每小時收費以50元、每半小時以30元計算，逾時30分鐘內以半小時、逾時31至60分鐘以1小時計算。前開收費基準自111學年度起適用。

(三)停止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：

- 1、不分胎次均以第一胎每月家長繳交費用(2,000元)除以平均每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(平均每月教保服務日係以全學年教保服務日共240日除以12個月計算，故為20日)，爰其每日收費金額為100元(2,000元除以20日)，並自112年2月1日起適用。本署110年8月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95028號函說明五之收費方式同步停止適用。
- 2、考量停止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，亦屬延長照顧服務一環，其收費應列為「延長照顧服務收費」。
- 3、上開收費數額係停止服務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之收費數額，倘停止服務日下午5時之後家長仍有托育需求，應比照平常日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之收費辦理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轉知轄內非營利幼兒園(含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)及政府機關辦理之職場中心依前揭說明辦理。各項收費數額應提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通案適用，個案免再經審議；111學年度以前已另定逾時照顧服務收費，且業



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通過者，於契約期間仍得依照原審議通過數額向家長收費，並應於契約屆滿自新契約簽訂當學年度起即依前開收費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電 2023/05/31 文
交 10:19:31 章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處 112/05/31



1120127237